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召开时间：2009 年 4 月 29 日（周三）上午 10：30 时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截止 2009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5：00 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召开地点：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0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08 年度财务决算及分析报告》；

五、审议《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09 年度银行授信规模、对外担保额度、系统内资金拆借额度授权事宜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支付 2008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聘请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公司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2009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本日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9-014 号)。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09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4:00—17:00 时,亦可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地址: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755-26948888 传真:0755-26003684

3、联系人:刘艳敏

4、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

5、邮政编码:518053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

附件：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出席2009年4月29日在深圳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0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审议《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2008 年度财务决算及分析报告》			
5	审议《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09 年度银行授信规模、对外担保额度、系统内资金拆借额度授权事宜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支付 2008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聘请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公司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2009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			

[注]: 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1、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2、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3、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